

##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业钢先生提议召开，并由陈业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总股本 10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20,14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控股股东陈业钢为该全部综合授信提供 3000 万元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股东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提供 1036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

露的《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2日